

第二學型總論導說卷一

第一章 緒論上

第一節 先決概念之一

第一項 前楔之一

何謂第二學型？這是一個很生疏的名稱。著者創立此名稱，已經費去不少的心血。經十數年的研究，並且經過幾次最後的考慮，才有此最後決定之名稱。讀者對於此種名稱，必要發生奇異古怪之感想，這是因為讀者對於此種名稱，尚在生疏之時，不知道其中所包括之意義。初見之未有不生懷疑或否定之心。理者。惟著者則有如此信念：任何學者當其發現新材料與新方法，組織新學說時，如不有新名稱之創立，則不能將此新材料與新方法所構成之學說表現於幾個字之涵義之中。凡吾人設立一個名稱，乃是一個符號；吾人之任何符號，都

是代表某種思想與意義。即吾人之語言文字，又何嘗不是符號？現今流行的文字，何嘗不是古代創造之符號，進化的結果。蓋最初之創字，其形必不同於今日。即以中國之文字論之，在最初時乃爲簡單符號的文字，經過數千年之改革，然後才成今日之字體。以西洋文字論，亦可以得到如此之結論。現在各國的文字，不下數十百種，而方言土語，則幾乎超出統計能力之外。故無論任何學說家，爲要表示其意義起見，皆不能不創設新名稱。將其所有的見解，包括於他的新名稱之內。蓋其名稱不立，則其所有的見解必呈現出一種散漫無章之狀態。吾人之日常生活，無處不受思想之指導，而將某種思想結合爲一，爲之命名，實甚便利於吾人思想之組織。語言文字之應用，如在一個名稱之下包括三四見解，而某種見解又聯合三四個見解，創立一普遍名詞，我們如果將其名稱之意義加以研究，一經瞭解之後，即可予我們以某種思想而有指導我們之行爲的便利。例如唯心論則有唯心論之意義，唯物論則有唯物論之意義。如果將此唯物論

與唯心論之見解分析清楚，即可以得到此兩種見解之真偽。且能用此以爲我們生活上之應用。如此幾個字，即可以表示我們某種思想與某種行動之動向。其便利之處，何待多言。哥倫布出，夫然後圓地之說成立；牛頓出，夫然後吸引力之說成立；康德出，則批判之學說發明；尼采出，則超人之學說發明；達爾文出，則進化論發明；愛因斯坦出，則相對論發明。無論地圓說、吸引力說、超人論、進化論及相對論爲真爲僞，在進化的歷史中，皆是一個特殊名稱。在此名稱中，必包括此名稱之著者所有的各種意義。倘吾人學習此名稱，即可將此名稱以內之各種見解加以批判。如果其見解爲真者，則可爲我們日常各種生活之指導；若其見解爲假者，則亦可以將此名稱成立，使之爲研究者之比較判斷之各種作用。古今之學說，例如上述者，抑何其多。一部哲學史，一部科學史，都是由許多特殊名稱所結構而成者。此許多特殊名稱，用以代表特殊意見，或用以指示生活上某一部分之行爲。人類之有今日，在其進化途中所發現之真理，可以作其途中

之流轉現象之特殊標幟。經過日積月累之功，學說之創立與發明，其宏偉寬闊，實等于瀚海。由黑暗之途趨於光明之路，全係學者之提挈。我們現在所發現之各種學理，無論其內容如何，而其名辭皆有所指。如果有特殊的見解，必有特殊的名稱；若祇用古人的名稱，而古人的名稱又不能包括學者特殊見解，則我們必發現兩個問題：第一問題，古人用的名稱，其意義有一個固定的見解，不可任意更動。苟有新見解，而用舊名稱，則新見解必被舊觀念所朦蔽，必致此種新概念不能露出其廬山面目。第二若在古人所造之名稱所標出某種符號之固定意義下，以發表學者之嶄新的見解，必更使讀者感覺迷惑。何以在此固有名稱之一定見解之下，又另有其他見解，不僅將發生庸人自擾之現象，抑且實表現學者之低能。古人未能發現之學說，而為後來學者所發現者，何以不敢用新名稱以名之？故吾人如果有新見解之發現，必自創新名稱以名之。因世人惑於俗見，迷於彊理，以為創造新學說者，似有標奇立異的心理，因而使學者有所顧忌。

而隱諱其義意。這真是阻碍進化之第一種原因。蓋里雷 Galeo 之發現地動學，則受宗教徒之審判，宣告他的罪過。因此蓋里雷 Galeo 不能發揮自己的見解，而屈服於守舊者之心理狀況之下，久爲世人所痛心。十九世紀以後學者之奮鬥，不遺餘力，無論任何學者，必將其新得的宇宙材料，加以嶄新的解釋。此例甚多，凡曾涉獵過十九世紀之各種學術者，類能言之。

著者創造第二學型的名稱，是因爲著者有新的見解，所以不能不有新的名稱以名之。姑不論此新名稱將來能否成立，而著者今日之企圖，在真僞未分之前，則不能自動將此名稱取消。何以故？以此名稱裡面所包括者，就著者見解之認識，則認爲是一種真理，不是僞理。故明乎此理，即可知著者之第二學型之名稱之動機，自有著者之論理的根據。

然則，何謂第二學型？則不能不有某種解說。吾人在未明瞭此種解說之前，尙有其他先決條件；我們必將此先決條件有所認識，然後才可進一步來闡明。

何謂第二學型之問題。因此，我們便得如下之結論：

第一結論：凡新事物與新概念之創造與發現，必用新名稱以冠之，以便于體系理論之闡發。

第二結論：凡以舊名稱冠于新概念之上，必反使讀者迷離撲溯，不得真詮。

第二項 前楔之二

在學術上之努力者，由人類的歷史觀之，可以分爲兩部分。他們皆有相當之發明及新奇之創造，所謂此兩部分者，即是西洋學者之努力與中國學者之努力。後者姑不置論，茲就前者論之。西洋學者之努力，可以分爲三期。按照西洋歷史學上之分期，有所謂古代、中古和近代等三期。即西羅馬帝國既亡以前，稱爲古代；東羅馬帝國未亡之前，稱爲中古時代；東羅馬帝國亡國以後，稱爲近代。此種分法，是大多數歷史家所劃分者。雖各歷史家對於時代的劃分所採取之標準不盡相同，但無論其如何不同，大家都以羅馬帝國以前以後以爲古代和

近代劃分之標準。我們不是在此專論西洋歷史的過程，故關於此問題，不便詳加討論。惟我們必明瞭此三期之劃分，方可說明此三期學術所發生後之緊張的情況。

第一期文化之發生，我們應注意三點：第一點，即是希臘以前之埃及和巴比倫之文化；第二點，則為希臘文化；第三點，則為羅馬文化。關於埃及和巴比倫之文化，乃是此世界文化之來源；關於希臘文化影響後世西洋文化者，其偉無倫。羅馬的文化，則僅就法律學方面論之，有深邃之進展。而哲學科學文學等，則固遠在希臘之下。在希臘時代，各種學術雖已經都在萌芽中，但科學沒有脫離哲學而獨立，故在希臘時代之科學，尚不容易發現如近世之宏偉壯麗者。即是在希臘時代，科學還是在哲學範圍之中，故研究智慧之學，必以哲學為始。在希臘哲學史上佔有地位者，不只蘇格拉底一人；在蘇格拉底以前已經有多數學者，以後則有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等。亞氏的知識與經驗特別的豐富，幾乎他

變成古代知識之王。凡天地間任何各部分之現象，都已有其一定之研究。雖其觀念不甚正確，然大都可以爲近代學術之先驅。在希臘以後到羅馬時代，祇有法律之學，不能盡揚科學哲學文藝等門類。羅馬也是古帝國中有名的帝國，而其文化則不如希臘所佔地位之重要。第二時代則爲中古時代，自希臘被羅馬征服以後，羅馬又被野蠻民族征服。於是文化的萌芽，便在野蠻人的鐵蹄之下犧牲殆盡。在五、六、七三個世紀中，可說是歐洲中古時代最黑暗的時期。凡是關於文字之記載，大都不能有大量之遺傳。所以此三時期的思想，我們却不能有巨大之收穫。自十世紀以後，大國如英、法、德等各國的文化，才漸漸發揚。而其本國之文字，亦漸漸由方言土語變化而成爲固定之文字。自從文藝復興時代，西洋的文化，才由黑暗轉於光明。但這一些學者，大半是研究聖經的學者，關於哲學思想，爲宗教思想所淹沒，或爲亞理士多德思想所籠罩，不能跳出他們思想範圍之外，故其所發現者甚少。文藝方面之收穫則較多，於哲學方面，中古時代

之文化幾乎絕滅。而大多數學者，尚在那裡作復古的運動。直到文藝復興時代，他們的目的還是以復古爲攸歸。正好像現在一般中國的舊學者，在此科學昌明時代，尚在那裡講求古學古書，所謂保存國粹。而他們的思想都不能逃出古人思想範圍之外。第三時期的文化之來源，大多數是在文藝復興以後，人類有一個最大的思想之解放。此思想解放爲何？即是自哥倫布與路德之兩種事件出世後，人類的思想有一個重大之變遷。其變遷則是由于兩種發現：一爲宇宙之發現；一爲人之發現。宇宙之發現，當然自哥倫布發現地球爲始；人之發現，當然以路德之改革宗教爲始。自此以後，代有發明。自十八世紀末葉，歐洲文化已經進入近代的幕內。到十九世紀，無論那一種學術，都在此時期發揚光大。拉布拉斯 Lavoisier 創造天體力學，那瓦濟兒 Lavoisier 創造近世化學，居維葉 Cuvier 創造古生物學，李勒 Lyell 創立地質學，施旺 Schwann 創立細胞學，巴斯德 Pasteur 發明微生物學，達爾文創立進化論，法拉底 Faraday 與馬克斯威爾 Maxwell

創立近代電學。凡此種種，舉不勝舉。其他文學家、藝術家、哲學家，各個人之著作，有多至四五十部，或至百部者。其見解之偉大，實可驚嘆。到十九世紀末葉，應用科學出世，地球表面上原來的情況，則變了一個局面。電車、電話、飛機、海艦、汽車、無線電報、無線電話，幾乎把這個宇宙縮短了他的時間，縮短了他的空間。這樣神出鬼沒之創造，實超出古人意料之外。古人所認為神秘之事者，已爲近代人發現其某部分；或其全部分亦未可知。二十世紀之世界，各方面進步之迅速，有如千里黃河。所以我們對於此世界，只有讚嘆、驚奇、崇拜。多少學者提着明燈，引導我們由不可知的世界，而走入於可知的世界的範圍中。我們不感激他們，我們感激誰？他們引導我們由黑暗時代而走入明光之路。這樣的引導者，我們不擁護他們，又擁護誰？不崇拜他們，又崇拜誰？假使我們生於二百年以前的世界，則我們雖尊如帝王，驅使萬人，尙不能得到現在物質之享受與精神之放大。拿破崙雖是一世的英雄，他的精神和物質生活之享受，必不及現在的平民學者。

對於人類供獻之功，其偉大有如是者。著者於闡述歷史之知識發明與遺傳，不禁引起無限之感。

雖然，此短期內人類的文化，實只趨向着「甲我」方面，即屢素方面有所發明與進展。但在圖素方面的擾力的消滅之學，及圖素問題之認識，尙仍然毫無進步與發明。此在赫克爾的宇宙之謎一書中，已經看出他們自己的批判。人生問題及社會問題，原另有解決之方法，著者有「個儕懂法論」之學說以支配之。即是社會問題之澈底的解決，不需要任何機器的發明，以爲生產增加之量的發展，方能成功。縱然由屢素發展，得到自然界之深刻認識，而關於社會問題之解決，仍需走著者「個儕懂法論」之路，方能得到永恒之定。過去的社會問題，不能有較完善之處理者，則以過去學者未嘗發現著者之「個儕懂法論」之學說，故不能使一般學者或世人，悟到社會問題之解決的最良善的唯一的短徑，因而減少歷史上的人類的不得已的生活之下所產生的悲痕。個儕懂法論是一

個社會學說，著者著有專書，讀者苟欲詳知，請讀彼書，茲不多論。可想見歐洲近代文化，只是屢面文化，而不是個面文化。雖然他們的社會問題，一日趨于解決的方向，可是由於屢生活的影響，因而他們於冥冥中走上漸近永型之點，這不算是學說的指示的收效，祇算在黑夜中獲得生活的充分經驗。個面文化的發展，就不獨西洋尚未發現，世界各國之後進文化者，則更無論矣。近百年之社會科學的書籍雖有整千整萬的出版品，但皆係材料之搜集的堆聚，無關於模型的鑄造，故終不能有個係懂法論之學說之創造。此爲著者有第二學型學說之創立的原因之一；否則世界學者，多如過江之鯽，豈待著者於今日喋喋無已，由此我們得到如下之結論：

第一結論：今日的世界乃是西人所創立的文化支配下之世界。

第二結論：西人文化之發展，只在屢面生活上有最大之收穫；而個面生活，則尙待創造。

第三結論：第二學型之創造，是個面生活之定律的樹立，以補西學之不足，亦爲重要概念之一。

第三項 前楔之三

我們試回首察看我們中國之學者的努力之情形，則不能不令我們慚愧，至於無地；因而引起了我們秘素被遏抑的悲哀。我們不是沒有文化的民族，我們古代之文化，不弱於希臘羅馬之文化。何以西洋承受希臘羅馬之文化而能造成此萬能之世界？何以中國受先進文化之洗禮，而我們反一天一天的走入迷途？秦漢以後，至於鴉片戰爭之前，其時間相距不下兩千餘年，而在此兩千年之中，關於人類物質的享受方面的發現與創造，寥寥可數。至於思想方面之生活，則沒有一家可以逃出古人所劃定的圈子之外。不入於儒，則入於墨；不入於墨，則入於老莊；不入於老莊，則入於佛家。以上諸派之思想，姑不論其程度之深淺與真偽之判別，然學者研究限在一隅之說中，斷不能逃出生井觀天之誚。二

千年來士大夫對於學術上之生活的一個逼真的描寫，即可於上述之語中得出消息。所謂宋學，不是以自然材料爲對象，故不能發現出此實際之宇宙的確實定理與公式。彼等之所有事，不過講求一部分作人之學，一個舊式制度之下的作人之學而已。清代學者，却是對於宋學一個最大的反動。他們以樸學相號召。對於古書的讀法，加以重新的估定。用種種考據上的方法，以求得古人之真。這更沒有脫離古人的道路，更不過是在古人之研究圈中。何能得出古人所未發現之事。假使東西洋學術至今尚未接觸，則中國今日之學術界，必仍然是在一個古書討論中。這是著者所敢斷言者。雖然自西學東來之後，對於西學之研究者亦復不少；然而在其所學中有特殊發現者，則爲數至微，幾不一見。這不是著者武斷的肯定，想讀者亦必有同感。這緣故，就是在中國人研究西洋學術者，用很短的時間以研究其廣博深邃之學，決不能在西洋所發現之外，另有新世界之發現。至於中國人對於西洋所翻譯之書，在文句上尙發生不能瞭解之問

題，何能談到創造？故中國今日所翻譯之書籍，固然不少；而譯出者，却多有不明之處。於是，我們便可以如此斷定：中國之所謂文化之種種論理上之研究，自周秦以後至於今日，完全是在一個模仿的狀態中，絕沒有創新之嘗試者。故爲中國民族之前途設想，凡讀者都應該致力於學術之研究，自動的向新發現與新創造之目的進展，庶可以爲先人之補過。凡此種種，實非大言。蓋著者如此肯定：不論我們發現爲何，而我們實是應該具有此種義務。所謂「祇問耕耘，不問收穫」這句話，可以作爲我們之座右銘。何況今日之中國已淪於萬劫不復之境地，與其偷生，何若一死。我們今日應有兩種目的：一爲盡力的創造與發明；一爲使此將亡之國家得到生存之安定。欲達到第二種目的，則非由第一種目的下手不可。蓋近代各國之創造，皆是文化上之創造。新進諸國皆爲強者。他們何以能強？以他們有獨創之文化故。古代民族遺留至今日者，不僅是中國、亞拉伯民族、印度民族，皆是如此。然而我們自這幾個民族現在的情形加以分析，他們停

止了進步的情況，與中國二千年來及歐洲中古時代的情況如出一轍。此豈爲先天之限制，抑人事之不努力歟？

上述之第二第三兩項，乃是說明文化進步之緊張，與學者努力之關係。倘無學者之新發現與創造，則其文化之進退與中止，皆可以由此斷定之。吾人生於此風雲變化之世界，是不是應有一個正經的打算，仍像過去的中國的學者那樣守殘抱缺，而不去尋求新世界的發現與創造，則何以盡人類之職責？第二學型之創造，實著者經過十年思索之結果，不僅欲補先民未能盡責之過，且進欲將未來之諸問題，作一個永恒解決之討論。至第二學型內之諸學說之真偽，則尤待好學深思的讀者共同研索，不敢盡憑著者個人之推斷也。

因此，我們便得如下之結論：

第一結論：二千餘年來之中國，從學說上立論，實未嘗度盡人類之職責。

第二結論：中國學術所以如此衰頹，則以前者之研究之對象錯誤，至少誤

在於古人之不創學說之範圍中。

第四項 前楔之四

當我們未討論學說之前，應對於見解二字稍有所闡。所謂見解云者，乃是一種見，一種解。見者爲目所見；解者爲一種解釋。而見解之見字，則比較目所見之見字範圍擴大。見解二字是說明一個人對於某一種事物，由經驗與推理得來的某種結論。姑不論其結論爲真爲僞，然而其爲一種結論則不能否認。例如甲對於此種事物是如此看法，而乙對於此種事物則是如彼看法。同爲一種事物，而甲乙之看法不同。於是甲之看法，就成爲甲之見解；乙之看法，就成爲乙之見解。由此推論，而至於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，他們不同的看法，就是他們不同的見解。於是天地間所有之各個體，必皆有其見解。不過個人之見解，因學識之不同，而有深淺之分別，與真僞的分別而已。甲所見者爲真，則乙所見者爲僞；甲所見者爲深，則乙所見者必爲淺。因深、淺、真、僞的不同，而估定其見解本身的價值。